**鹤城区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**

鹤城区卫生健康局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我区2019年度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19年，我局项目支出总计4570.27万元。主要实施的项目有：1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774.8万元；2、计划生育机构（计生协会）270.91万元；3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（奖扶、特扶、独生子女保健费、手术并发症）资金865.85万元；4、其他计划生育事务435.34万元；其他项目资金223.37万元。

二、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

2019年我局严格绩效目标的设定，做到目标明确、清新，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密切相关，充分细化量化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，恰当的反映了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。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匹配得当，所有项目均按预期目标实施完成，完成率100%。

三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2019年我局对各项专项资金都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，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，拨付程序严格执行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尽量减少中间环节，并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截留、挤占资金和虚列支出，严禁项目安排存在“散、小、乱”的现象，同时将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责任制进行考核。卫健系统各单位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，设立专帐进行财务管理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以及的情况。所有项目均按预期目标实施完成，完成率100%。通过专项项目的实施，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，有利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蔓延，有利于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，逐步缩小城乡、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差距。经调查了解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的实施，让人民群众直接感受到政府的关怀，政府的公信力得到提高，对各项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工作的经济效益也有显著的提升作用。

四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

**1.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情况**

2019年收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60.82万元，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61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99.82万元。分别为湘财预【2018】178号143万元、湘财预【2018】179号18万元、湘财预【2019】108号99.82万元。

工作完成情况：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是面向基层，选择疗效确定，价格相对便宜，能保障供应。有利于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。对常见病、多发病、慢性病，特别是重大疾病防治，有利于减轻群众用药负担。在全区推广以来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受益。

**2.计划生育资金情况**

2019年收到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740.37万元，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64.15万元，分别为湘财预【2018】194号174.83万元、湘财社指【2019】41号17.36万元、湘财预【2019】64号71.96万元；省级补助资金476.22万元，分别为湘财社指【2019】6号12.51万元、湘财社指【2019】7号217.89万元、湘财社指【2019】18号59.45万元、湘财社指【2019】41号17.36万元、湘财预【2019】213号163.57万元、湘财社指【2019】46号5.44万元。

工作完成情况：2019年，我区共实施计划生育利导项目有“奖扶”、“特扶”、“独生子女保健费”、“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”及“手术并发症”五个项目。这五个项目共有人数8443人，共发放项目资金**1278.48**万元。国家标准发放基本项目资金 **933.62** 万元。其中奖扶对象826人，已发放资金79.29万元（中央、省、市级71.37万元、区级7.92万元）；特扶对象398人，已发放资金227.04万元（中央、省、市级204.34万元、区级22.7万元）；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1098人，已发放资金13.17万元（省级3.95万元；区级9.22万元）；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2633人，已发放资金561.3万元（省、市级384.83万元、区级176.47万元），手术并发症人员488人，已发放资金158.11万元（国家级79.05万元，省级79.05万元）。发放市级特别扶助“提标资金”58.11万元，区级“提标”资金181.44万元，其中特别扶助资金153.63 万元，独生子女保健费（每人每月120元）13.17万元，手术并发症（每人每年300元）14.64万元。

1. 基本公共卫生情况

2019年共收到转移支付资金2774.8万元。分别为湘財预【2018】207号2250万元，湘財预【2019】205号524.8万元。

鹤城区为怀化市市辖区，人口60.79万。下辖3个乡镇91个行政村、7个街道办事处社区。鹤城区卫生局辖基层卫生机构21个，医务人员330人，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、站4个、乡镇卫生院6个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为提高城乡居民以及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，加快推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，切实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1.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情况

2019年共收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171.44万元。为湘財社指【2018】113号171.44万元。为提高广大人群对预防艾滋病，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，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，实现最大程度的减少母婴传播，达到消除母婴传播国际目标,改善妇女、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，我区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《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积极开展项目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效果。同时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以及结核病、精神卫生与慢性病等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积极开展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事项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.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不足，无法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性。基药价格与市场同性价药品价格偏高。

2.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没有纳入全额拨款事业补助，基层医疗机构近年来收支亏损严重，不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

**（二）建议事项**

1.建议适当提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，提高基层医疗业务收入，充分解决基层医疗机构日常运营举步维艰的难题。

2.尽快进行卫健系统人事改革。**一是**将乡镇卫生院纳入财政全额事业编制，工资津补贴由财政全额发放3.及时更新省直报系统通知公告。建议省里在下达资金指标文件的同时及时更新省直报系统通知公告，以便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及时了解资金情况，县财政部门及时准确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使用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3.建议因素分解法的经费指标文件，明确各项工作经费的比例。

4.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。近年来，对基层人群的健康投入越来越大,列入国家拨款支持的经费也越来越多,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配套的各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也逐年增加,管好、用好专项资金显得尤为重要。因此，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使用水平。